#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

#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物流统计先进评选的通知

各地物流统计工作牵头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有关企业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落实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精神,不断提升物流统计监测工作质效,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。现开展 2024 年度全国物流统计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企业和优秀统计员评选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评选材料

各地参加本次先进评选的物流统计牵头部门,应将本地区《2024 年度物流运行情况》与先进推荐名单(附件2、3、4、5)共同提交, 并确保物流运行数据规范、真实、可靠。

# 二、评选标准

(一) 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

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,包括各地独立开展物流统计工作的牵 头政府部门、承担具体工作的协会或者机构(不含企业)。

评选标准。积极参与季度预警预测、从业人员等专项调查;已印 发物流统计文件;已开展物流统计企业调查;已开展物流景气调查; 相关信息数据向国家报送;按照规定发布物流统计信息;能够保证物 流统计工作连续性和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# (二) 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

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,包括各地独立物流统计工作的主管部 门、承担具体工作的协会或者研究机构的同志(不含企业人员)。要 求物流统计工作责任性强、业务扎实负责。

#### (三) 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

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,是指按照物流统计制度要求,**连续填报** 且数据质量较高的工业和批发零售企业、物流企业。

# (四) 物流统计工作优秀统计员

企业优秀统计员,指在企业中具体负责数据管理与填报的人员, 优秀统计员不限于优秀企业。要求物流统计工作填报积极性高、业务 扎实认真。

# 三、工作流程

2024 年度全国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企业和优秀统计员评选,按照各地推荐、核实公示、对外公布的流程进行,原则上与上年评选结果重复率不超过50%。四项名单推荐表务必加盖物流统计工作牵头部门公章和协会公章。

请各地根据工作实际,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进行推荐,并在5月29日(周四)前向指定邮箱(clicwltj@163.com)反馈《2024年度物流运行情况》及四项先进名单,包括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。

联系人: 吴江 18201429571 尚经开 18811355929 高帅 15110014413 刘远喆 13661346726

# 附件:

- 1、各省名额表
- 2、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
- 3、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
- 4、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
- 5、物流统计工作优秀统计员



附件1:各省报送名额

	先进单位	先进工作者	优秀企业	企业优秀统计员
北京	2	2	4	4
天津	2	2	4	4
河北	2	2	4	4
山西	4	6	8	8
内蒙古	4	6	4	4
辽宁	2	4	4	4
吉林	2	4	4	4
黑龙江	2	2	4	4
上海	2	2	4	4
江苏	4	6	8	8
浙江	2	2	4	4
安徽	2	4	4	4
福建	2	2	4	4
江西	2	4	4	4
山东	2	2	4	4
河南	2	2	4	4
湖北	4	6	8	8
湖南	4	6	8	8
广东	2	2	4	4
广西	4	6	4	4
海南	2	2	4	4
重庆	2	2	4	4
四川	4	6	4	4
贵州	2	2	4	4
云南	2	2	4	4
西藏	2	2	4	4
陕西	2	4	4	4
甘肃	2	4	4	4
青海	2	2	4	4
宁夏	4	6	4	4
新疆	2	2	4	4

附件 2: 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

省份	

牵头部门和协会: (分别盖章)

附件3: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

省份	姓名	所在单位(企业)	职务	手机

牵头部门和协会: (分别盖章)

附件 4: 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

省份	优秀企业	企业领导	手机

牵头部门和协会: (分别盖章)

附件 5: 物流统计工作优秀统计员

省份	优秀统计员	所属企业	手机

牵头部门和协会: (分别盖章)

报送联系人:

手机: